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43 號 10 樓之 6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0910033316 號
聯絡人：王碧珠
聯絡電話：(02) 2370-9050
傳真電話：(02) 2370-9115
電 子 信 箱：twaipa@twipa.org.tw

受文者：全國各大專校院校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書字第 1080903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尊重智慧財產權，拒絕非法下載！」海報 5 張&致系主任信函及教學資源

DM 文宣 1 份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轉知所屬。
- 二、文陳核後，影印此份公文分送給教務處及圖書館宣導「正版教科書」及「教師遵守數位教學資源使用規範」，公文隨附件海報各二張以及 DM 文宣一張。
- 三、海報一張張貼計資中心公佈欄宣導。
- 四、陳閱後存查。



主旨：敬請持續督導貴校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做為上課及學習之用，並積極督促教師遵守數位教學資源使用規範。亦請協助敦促貴校相關單位審視數位教學平台功能。

說明：

- 一、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係由國內外 16 家專業之教育圖書出版商組成，其目的在增進國內外圖書業者間之交流，並提升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重視，合先敘明。
- 二、開學將至，再次敦請 貴校基於教育本業，提醒所有學生及教職員切勿因複製、散播、傳輸或下載未經授權之第三方內容，以致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觸法。教師除傳授專業學識予學生外，亦應協助導正學生行為，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 18 條、33 條規定，以紙本公文辦理。

總收文
108.9.-4



裝

訂

線

三、本會為方便校方宣達提醒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特附上「尊重智慧財產權，拒絕非法下載！」海報5張，請惠予張貼於圖書館、網路中心及校園內設有影印機等處之公告欄。

四、有關本會會員為服務教師而提供的教師資源光碟或教師資源網站之內容(包括簡報投影片檔、教師手冊、題庫、試題檔案、電腦單機出題系統、習題解答、圖/表/照片、動畫/影片、試算表模板/解答等等)，僅供教師們備課或「課堂授課」時使用。期望教師們不可將未經取得授權之教師資源內容上傳於校內網路教學平台，或錄製於開放式課程內，供學生下載或複製使用。

(一) 本會曾於過去二學年持續發函至各大專校院有關上述校園授課之智慧財產權應注意事項，惟本會仍持續於各校網路平台發現各類教學資源檔案仍未經授權被投放於網路空間，供不特定人士下載、重製。

(二) 本會為方便教師們參考教學資源使用規範，特別製作「教學資源與著作財產權」DM文宣，將於九月開學前寄發給貴校各系所主任辦公室，敬請系所協助轉發給系上教師。同時，DM相關內容亦製成Q&A及簡報檔，存放在本協會官網(www.tbpa.org.tw)，教師們可以掃描DM上的QR CODE下載，以方便教師們參考使用。

五、有關校園教學平台的管理功能，目前已有部分大學透過與平台系統商溝通以改善上傳與下載機制，於上傳檔案前跳出授權規範著作權相關警語，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同時將下載功能預設為不得下載(勾選後始得下載)。期望貴校亦能協助相關部門審視數位教學平台，強化平台管理功能，以符合著作權保護之功能。

- 六、有關學校教師為教學授課需要而有利用他人之全部或部分著作內容者，或者是利用數個著作物之部分而集結成冊時，請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頒佈之「教師著作權授課錦囊」做為因以上需要而重製之合理使用範圍依據(授課錦囊請至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06960&ctNode=6987&mp=1>，或至本會官網「下載區」下載)。
- 七、敬請將本函影印並轉知 貴校全體教師，若需本函電子檔，請至本會官網下載，或電洽本會聯絡人：王碧珠，電話：02-23709050， e-mail：tbpa@tbpa.org.tw。
- 八、貴校如需進一步瞭解著作權法之相關民事、刑事責任規定，請電洽相關主管機關詢問。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校長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法院、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一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蔡仁惠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會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3號10樓之6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0910033316號

聯絡人：王碧珠

聯絡電話：(02) 2370-9050

傳真電話：(02) 2370-9115

電子信箱：tbpa@tbpa.org.tw

致 貴系主任/所長與各位教師：

本協會於106年12月受邀出席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106年第2次會議，與會的相關部會長官及小組委員們對於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極其重視，會中提及，仍有許多教師們對於因教學授課需要而有利用他人著作之相關著作權規範不甚清楚，亦建議本協會針對數位教學資源之使用規範提供更多資訊，以協助需要相關資訊的授課教師。

為此，本協會特別製作「教學資源與著作財產權」DM文宣，希望能將教學資源使用規範與著作權相關的訊息，以精簡易懂的方式提供給教師們參考。貴系所教師們是本協會會員長久以來的重要合作對象，隨信附上文宣數份，期望貴系所能協助轉發給系上教師們，方便授課教師在需要時可以隨時參閱。

感謝貴系所對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重視與支持，若教師們有任何相關問題，敬請不吝隨時與本協會聯繫。

恭祝 教安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敬上

108年9月3日

附件：「教學資源與著作財產權」DM文宣

理事長 蔡仁惠

教學資源與智慧財產權



教師授課 著作權錦囊

教師們在學校為教學授課需要而有重製或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利用行為時，請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頒布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做為「合理範圍」使用依據。

- 請參閱背面智慧局函文有關授課錦囊說明
- 請掃描右側 QR CODE 下載授課錦囊全文



本會會員為服務教師而提供的教學資源紙本、光碟、或網站登錄後之內容，包括：

- ebook 電子書
- PowerPoint/Slide (PPT) 投影片
- Instructor Manual 教學手冊
- Solution Manual 習題解答
- Computerized Test Bank (CTB) 電腦單機出題系統
- TestBank 題庫
- Graphics/Tables/Photos 圖/表/照片
- Animation/Video 動畫/影片
- Application Software 應用軟體
- Excel Templates/Solutions 試算表模板/解答

教學資源僅供備課及「課堂授課」時使用，教師們可以：

- 因應課堂授課需求，參考教學手冊，或調整投影片內容
- 參考習題解答，確認學生學習與練習成果
- 參考Excel Templates或題庫出題，並提供給學生做為一般練習或學期考試
- 在授課教室內使用圖、表、照片、動畫、影片
- 在試用期限內或學期上課時間內，使用應用軟體

我們衷心提醒教師們，各類教學資源都源自於受著作權保護之教科書內容與圖表，未經作者或出版社同意，請勿：

- ⊙ 將教學資源以數位或影印的形式提供給學生，包括：PPT、解答、題庫、動畫、影片、課文內容或其圖／表／照片等等。
- ⊙ 將部分或者全部教科書內容或相關教學資源檔案上傳於校園網路平台、雲端硬碟等網路空間，供學生們自由下載。此外，校園網路平台須有帳號與密碼保護，並限定使用者為修習該課程之學生。



請掃描左方圖書協會官網 QR CODE
下載教學資源使用規範 Q&A 及簡報檔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說明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佳齡
電話：(02)2376-714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ling00669@tipo.gov.tw

100 街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3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2月27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816002500號



10816002500002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本局網頁建置，請
惠轉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以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
權觀念，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近年來因科技進步，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教師在學校授課或
製作教學教材時，除了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外，
亦時有涉及其他之著作利用行為，例如：在課堂上播放音樂、
影片或轉貼圖片、將檔案上傳網站等，將涉及「重製」、「公
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
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
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 二、著作權法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之合理使用範圍限於課堂上「重
製」之利用行為，第46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
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
開發表之著作。」至於何謂「合理範圍」？法律並無明確的數
量規定，通常而言，必須與教師上課的課程內容相關，且依照

第1頁 共2頁

著作之種類、用途及重製之質、量，不得有害著作財產權人的
利益。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1篇英文報紙報導當講義供學
生練習。

三、除上述之利用行為是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外，教師上課利用他
人著作並無其他合理使用之規定，僅能個案上依著作權法第6
5條第2項規定進行判斷。然而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例如將上課
之講義(他人著作)上傳網路等「公開傳輸」之行為，將對著作
財產權人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故得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實為
有限。

四、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本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 首頁/著作權/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
錦囊，歡迎下載利用。

正本：教育部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本局企組、著作權組(第二科)

局長 洪淑敏

第2頁 共2頁

